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设计内容

本项目为经开区老小区整治提升工程-戚大街东片整治提升工程运河景观廊道方案设计服务，位于戚墅堰，圩墩路以东、街东路以西，京杭运河沿线；长度约 700 米，宽度为 10-40 米，为街区景观环境提升，项目主要内容：本工程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立面整治、道路改造、景观绿化等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专业设计以及设计后续服务。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约定的内容。实际工作时间将根据采购人审核与意见反馈所需时间进行相应合理的调整。

二、项目要求

（一）设计依据、设计标准及基础资料

1. 本设计内容无现状设计原图，有采购人自行到现场测量绘制。
2. 满足招标人使用功能要求，安全、便民、现代、简洁、美观、实用、大方、后续管理维护方便。
3. 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
4. 其他国家现行有关规范。

（二）设计要求

1. 本工程设计工作应满足下列要求：
 - 1.1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通过施工图审查。若提交的设计文件不能通过施工图审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1.2 设计应符合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设计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 1.3 若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编制设计技术文件及相应概算修正，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 1.4 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设计文件资料。
 - 1.5 工程施工过程，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委派设计代表根据发包人要求到工地，及时解决与设计相关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变更有关事宜，满足发包人现场施工过程的设计技术要求；
 - 1.6 设计单位应本着对设计项目负责的精神，优化设计，满足设计深度要求，控制工程投资造价。若设计单位不认真负责、明显存在设计不合理因素或中标人原因延误设计工期的，招标人有权对设计单位采取相应的制约措施。
 - 1.7 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施工图设计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方面的设计规定。
 - 1.8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 1.9 设计人在设计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 1.10 设计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

（三）成果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提供 8 套纸质图纸及电子文件 1 份）

初步方案：

1. 设计构思（设计总说明）；
2. 设计范围各空间平、立面布置图（有必要用彩色出图的尽量提供）；
3. 各重要节点以及能体现设计创新创意部位的效果图（必须清晰地反映出处理方式、造型、色彩、材质等）；

施工图：

1. 图纸封面、目录；
2. 施工图设计说明；
3. 总平面图；
4. 总索引图；
5. 总尺寸图；
6. 总高程图；
7. 总放线定位图；
8. 局部放大平面图；
9. 局部放线图；
10. 节点详图；
11. 施工做法详图；
12.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图纸。

（四）设计服务

中标人配合招标人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服务。

（五）设计标准与设计深度

本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设计方案中应做到：标明设计尺寸，构件安装说明。

图纸设计深度除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规定以外，尚应能满足预决算、监理和工程施工的实际需要。

施工图完成后，由中标人向招标人和施工单位进行全面的技术交底，进行必要的指导施工设计。

（六）设计概算要求

1. 设计概算应是方案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2. 供应商根据自己的设计图纸、与本工程档次相适应的材料、相应的施工工艺估算工程投资编制。

（七）需要中标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1. 配合招标人做好现场验收工作；
2. 配合招标人做好整个工程的设计变更工作；

3. 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4. 参加由招标人主持的需由设计人员参加的相关工程会议。
5. 其他招标人需要中标人配合的工作。

三、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约定的内容。实际工作时间将根据采购人审核与意见反馈所需时间进行相应合理的调整。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磋商总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合同价总额的 10%支付设计预付款；各专业施工图经甲方认可并完成各专业施工招标后一个月内，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80%；待整体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